

不予受理的情形

为规范我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活动，为了避免申请组织的损失，我公司明确以下不予受理的情形：

- 1、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与其实际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。
- 2、申请组织无任何知识产权，且实际经营也无创新活动的。
- 3、申请组织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主体的。
- 4、申请组织实际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活动的。
- 5、申请组织的规模、人数或经营状况明显不适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的。
- 6、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法人被全国信用信息系统、信用中国等纳入失信主体的。
- 7、申请组织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，或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、安全等事故被行政处罚并处在处罚执行期的。
- 8、申请组织涉及国家安全、政治组织、社会民俗、民族宗教等领域的，在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前，不予受理。
- 9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的情形。